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金字第1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音之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如對第一審判決全部上訴，則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99,430元，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4年12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以「上訴狀」之名義具狀，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亦未表明對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上訴之程式尚有欠缺。茲依前開規定，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並按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補繳上訴裁判費【如對本件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應按上訴利益金額新臺幣（下同）87,394,131元，應繳納裁判費1,199,43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方楷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周玉惠